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电市镇水地湾便民服务中心人居环境整治-
村容村貌提升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37957253R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张修文（签章）

联系人：吕鹏鹏

联系电话：18191292711

评价时间：2024年03月14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电市镇李孝河便民服务中心白草洼村苹果示范园配套灌溉设施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 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	20	100%	—		—	
	其他资金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水地湾村污水收集转运 200 吨，杏咀沟至石垛坪村垃圾清理 32 处，小理河水地湾段 6 公里河道垃圾清运和环境整治等，提升我乡整体村容村貌水平。			实施水地湾村污水收集转运 200 吨，杏咀沟至石垛坪村垃圾清理 32 处，小理河水地湾段 6 公里河道垃圾清运和环境整治等，提升我乡整体村容村貌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收集转运（吨）	≥200	200	5	5	
			垃圾清理（处）	≥32	32	5	5	
			河道垃圾清运（km）	≥6	6	5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已完成	15	1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万元）	≤20	20	15	15		
	效益指 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是否改善提升我乡 整体村容村貌水平	是	是	15	15	
满意度 指标	受益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6%	96%	15	15		
总分						100	100	

电市镇水地湾便民服务中心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项目

2023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电市镇水地湾便民服务中心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项目属于一般公共预算，实拨 20 万元。

2. 项目建设内容：

实施水地湾村污水收集转运 200 吨，杏咀沟至石垛坪村垃圾清理 32 处，小理河水地湾段 6 公里河道垃圾清运和环境整治等，提升我乡整体村容村貌水平。

(二) 项目目标

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电市镇水地湾便民服务中心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					
主管部门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水地湾村污水收集转运 200 吨，杏咀沟至石垛坪村垃圾清理 32 处，小理河水地湾段 6 公里河道垃圾清运和环境整治等，提升我乡整体村容村貌水平。			实施水地湾村污水收集转运 200 吨，杏咀沟至石垛坪村垃圾清理 32 处，小理河水地湾段 6 公里河道垃圾清运和环境整治等，提升我乡整体村容村貌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收集转运（吨）	≥200	200	
			垃圾清理（处）	≥32	32	
			河道垃圾清运（km）	≥6	6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已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改善提升我乡整体村容村貌水平	是	是		

满意度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96%	96%
-----------	--------	-------	------	-----

1. 总体目标：

实施水地湾村污水收集转运 200 吨，杏咀沟至石垛坪村垃圾清理 32 处，小理河水地湾段 6 公里河道垃圾清运和环境整治等，提升我乡整体村容村貌水平。

2. 年度目标：

实施水地湾村污水收集转运 200 吨，杏咀沟至石垛坪村垃圾清理 32 处，小理河水地湾段 6 公里河道垃圾清运和环境整治等，提升我乡整体村容村貌水平。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子洲县电市镇水地湾便民服务中心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项目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实拨 20 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 20 万元已经全部用于电市镇水地湾便民服务中心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项目。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上级财政拨款文件精神，落实资金兑付，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公告公示制度及相关信息公开，严格执行报账制度，按照财务规定及时完善相关报账制度，确保专款专用。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 12. 23	一般公共 预算资金	水地湾便民服务中心 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	20

			貌提升	
2				
3				
4				
5				
	合计			2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水地湾便民服务中心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绩效目标共 4 项，已完成，完成率为 100%；绩效自评综合得 90 分，资金执行率为 100%，得 10 分，共计 100 分，等级为“优”。具体情况如下：

产出指标分析：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60 分，自评得分 6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1. 数量指标，共 15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5 分。2. 质量指标，共 15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5 分。3. 时效指标，共 15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5 分。4. 成本指标，共 15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5 分。

效益指标分析：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生态效益指标：共 15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5 分；

满意度指标分析：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6%，根据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问卷调查情况，群众满意度为 96%，按公式计算，得 15 分。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 项目管理情况。

无。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无

(二) 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评价 人 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张修文	镇长	电市镇人民政府	张修文
	韩艳	副镇长	电市镇人民政府	韩艳
	吕鹏鹏	报账员	电市镇人民政府	吕鹏鹏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张修文

年 月 日

